

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文件

非处方药协字[2023]第 19 号

关于开展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 2023 年度统计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企业：

为了解我国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生产经营的情况，扶持品牌企业及产品发展壮大，促进我国医药大健康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自 2006 年度起开展了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统计调研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现启动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 2023 年度统计调研工作。统计调研将继续坚持客观、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企业自愿参加，不向企业收取费用。统计调研内容包括非处方药和健康产品，并据此统计各企业整体和各品类销售情况，发布非处方药企业榜、健康产品企业榜和各类产品榜。

统计调研结果将在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 2023 年 12 月主办的首届中国 OTC 品牌大会上正式发布并隆重颁奖，我们将通过各种媒体及相关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帮助企业创建品牌，促进消费者对品牌企业及产品的认知和使用。

请参加本年度统计调研工作的企业按照附件所列要求，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如实填写报表（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企业的评选资格），

并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2）报送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我们承诺对企业报送的所有原始数据和信息保密，并仅用于此次调研工作。

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网址：www.cnma.org.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2层214室（邮编100080）

联系人：宋凌静，电话010-82050626-8002，13681529044

邮 箱：slingjing@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

- 1、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统计调研工作办法
- 2、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2023年度统计调研工作申报材料

2023年度统计调研工作通知及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cnma.org.cn>，
自2006年以来，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统计历年结果详见协会网址：
<http://www.cnma.org.cn>



主题词：非处方药 健康产品 品牌 统计 通知

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秘书处

2023年8月28日印发

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统计调研工作办法

为促进我国医药大健康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在全行业倡导“重品牌、守信用”的经营理念，扶持品牌企业及产品发展壮大，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决定开展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统计调研工作。统计调研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向企业收取费用。为规范统计调研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做好统计调研工作，设立非处方药行业品牌发展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非处方药行业品牌发展专家委员会由为推动我国非处方药行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了解掌握行业情况并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各方面专家组成，负责讨论制定、修改解释统计调研工作办法，审核统计调研结果。

非处方药行业品牌发展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统计调研范围和条件

1、非处方药范围：列入统计调研的非处方药分为化学药和中成药两大类。

(1) 非处方药化学药按适应症分为：感冒类、止咳化痰类、抗过敏与抗眩晕类、解热镇痛类、维生素类、矿物质类、维生素与矿物质类、消化类、肠道类、皮肤科类、儿科类、妇科类、生活方式类、口腔与耳鼻喉类、眼科类共十五大类；每类评选前 3-5 个产品。其中，消化类包括抗酸药与胃黏膜保护剂、助消化药、胃促动力药、消化解痉药；肠道类包括止泻药、缓泻药、驱虫药、肠道菌群调节药等；生活方式类包括体重调节、戒烟、避孕等。

(2) 非处方药中成药按功能主治分为：感冒咳嗽类、感冒抗病毒类、感冒暑湿类、止咳化痰平喘类、清热解毒类、咽喉类、消化类、肠道类、便秘泄泻类、痔疮类、补气补血类、补益类、补肾抗衰类、静神类、头痛失眠类、骨伤科类、皮肤科类、儿科感冒咳嗽类、儿科消化类、妇科调理类、妇科炎症类、口腔科类、耳鼻喉科类、眼科类共二十四大类；每类评选前 3-5 个产品。其中，消化类包括伤食、胃胀、胃痛、食滞等；静神类包括助眠、解郁、补脑与除烦等。

2、健康产品范围：列入统计调研的健康产品分为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健康食品、中药饮片、功能性日化用品、健康器具等六大类。

(1) 保健食品分为：功能型保健食品、营养素补充剂

保健食品指声称并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于 0 月龄至 12 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 1 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 健康食品分为：功能性食品、膳食补充剂

健康食品指具有保健功能或特殊功效的食品，指含有氨基酸、多不饱和脂肪酸、维

生素、矿物质、草本植物等营养成分的食品或滋补品。

(4) 中药饮片

按中医理论炮制或生产的调理健康的中药饮片。

(5) 功能性日化用品分为：功能性化妆品、功能性护肤品和功能性日用品

功能性化妆品、护肤品指专门针对问题性皮肤，有一定治疗作用的药理性化妆品和护肤品，其中含有药物成分。功能性日用品指按日用品生产的、具备辅助健康功能的日常生活用品。如功能性牙膏、防脱洗发水、鼻腔清洗剂等。

(6) 健康器具

健康器具指可直接穿戴在身上（如智能手环等）、以及便携式的医疗健康设备和用品，可感知、记录、分析、调控、干预、治疗疾病或维护健康状态，如连续血糖监测仪、血压监测仪、助听器等。

3、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药品质量达到国家药典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健康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行业或团体质量标准，在长期使用过程中质量稳定，没有重大安全事故；

(3) 在同类产品中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前列，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4) 企业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等各种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

三、统计调研工作程序

1、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向行业发出开展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本年度统计调研工作的通知。

2、企业自愿申报，并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报送非处方药行业品牌发展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3、非处方药行业品牌发展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整理汇总申报企业及产品情况，据此分别统计各企业整体和各品类销售情况，提交专家委员会。

4、专家委员会审议确定企业排名及产品排名，可根据情况，针对消费者及专业人员开展认知度、美誉度调查。

5、专家委员会最终审核确定非处方药企业、健康产品企业和各类产品品牌年度统计调研排行榜，审定品牌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 2

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 2023 年度统计调研工作申报材料

1、《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品牌 2023 年度统计调研表》（盖公章快递纸版表格，并提供电子版 Excel 格式的文件）；

2、药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药品生产 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准证书、注册商标证书、药品说明书（只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电子版，如去年已提供且今年无更新可不用再交）；

3、健康产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产品批准或备案证书、注册商标证书、说明书（只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电子版）；

4、企业 LOGO（Ai 矢量）、产品盒外观立体图（图片以通用名命名，一个产品一张，双跨的 OTC 药品仅提供有 OTC 标识的图片，像素 300dpi），只提供电子版。